

##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432号核准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720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87.50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8,000万元。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,1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0,860万元，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0年4月26日汇入本公司账户。另减除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835.41万元，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,024.59万元，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，已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[2010]第102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0]25号）第七条要求“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、路演费、上市酒会费等费用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”、第九条要求“涉及第四个问题、第六个问题和第七个问题的，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”。公司已根据财会[2010]2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账务调整，调增资本公积3,773,799.80元，调增管理费用3,773,799.80元。公司已于2011年2月23日由流动资金中拨出3,773,799.80元补入募集资金专户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投资”）、国民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科技”）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

公司及相关银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或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银行账号	备注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	44201518300052510731	活期
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	79210155200000276	活期
3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	1820014170006024	活期
4		1820014170008581	活期
5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	337110100100327816	活期
6	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（国民投资）	755927177110202	活期
7	中国银行深圳民治支行（国民科技）	745869981022	活期

### 三、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此前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（32位高速）USBKEY安全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”、“（32位高速）安全芯片存储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”、“基于射频技术的安全移动支付芯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”以及募集资金变更项目“研发平台运行”已完成全部投资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。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（2018-023）。

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3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（含利息）共137,253.4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进行管理，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。

序号	开户行	银行账号	银行余额（单位：元）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	44201518300052510731	62,200.99
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	79210155200000276	60,320.69

3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支行	1820014170006024	14,731.78
合计			137,253.46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